

高苑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電話：(07) 607778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肆、平衡表		6	
伍、收支餘絀表		7	
陸、現金流量表		8	
柒、現金收支概況表		9	
捌、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26	
六、關係人交易		27~29	
七、抵(質)押之資產		29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他		30	
玖、財務報表附表			
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31	
拾、財務報告檢查表		33~49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AN TAI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一五三號十二樓之三
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TEL:06-2110566 FAX:06-2242552

E-MAIL: nantai.cpa@msa.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苑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苑科技大學民國112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民國111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苑科技大學民國112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民國111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苑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高苑科技大學民國110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苑科技大學民國111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二)收入及成本與費用；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13~15。

事項說明

學校之主要收入來自學雜費收入及補助款收入等，若學校營運收入呈現下滑之現象，則學校營運風險將上升。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分析比較二學年度之學生人數及收入變動情況。
2. 依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抽核學生繳費紀錄及整體學雜費入帳情形，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3. 抽查所有收入是否列入相關收入科目，確認收入認列以總額入帳，未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4. 抽查有合約之收入，核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苑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苑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苑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苑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苑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苑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之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苑科技大學民國111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澤祥



會計師： 蔡玉琴



證券主管機關：(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9 日

高苑科技大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及111年7月31日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附註三及五、1)	\$500,000	-	\$500,000	-	短期債務(附註五、10)	\$246,796	-	\$455,913	-
銀行存款(附註三及五、1)	50,233,896	2	9,145,988	-	應付款項(附註五、7)	18,324,404	1	87,304,833	4
應收款項(附註五、2)	20,251,340	1	23,977,591	1	預收款項(附註五、8)	9,262,165	-	50,013,334	2
預付款項(附註五、3)	2,546,087	-	2,167,087	-	代收款項(附註五、9)	3,066,685	-	3,533,801	-
流動資產合計	73,531,323	3	35,790,666	1	流動負債合計	30,900,050	1	141,307,881	6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負債				
特種基金(附註三及五、4)	38,673,635	2	38,277,184	2	長期應付帳款(附註五、10)	-	-	246,796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及五、5)					其他負債				
土地	347,546,460	15	347,546,460	14	存入保證金	1,464,224	-	2,157,004	-
土地改良物	44,135,295	2	44,135,295	2	應付代管資產(附註三及五、5)	34,371,937	2	34,371,937	1
房屋及建築	2,123,920,744	88	2,123,920,744	88	其他負債合計	35,836,161	2	36,528,941	1
機械儀器及設備	805,413,501	34	853,162,867	35	負債合計	66,736,211	3	178,083,618	7
圖書及博物	169,038,032	7	168,784,235	7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三及五、11)				
其他設備	96,661,790	4	100,763,858	4	權益基金				
租賃資產	1,729,121	-	1,729,121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8,673,635	2	38,277,184	2
成本總額	3,588,444,943	150	3,640,042,580	15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836,396,175	76	1,854,971,249	77
累計折舊總額	(1,342,671,769)	(56)	(1,341,318,655)	(55)	權益基金合計	1,875,069,810	78	1,893,248,433	7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245,773,174	94	2,298,723,925	95	除絀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五、6)					累積除絀	461,094,677	19	346,876,911	14
電腦軟體	152,645,791	6	162,273,165	7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2,336,164,487	97	2,240,125,344	93
累計攤銷總額	(142,161,382)	(6)	(151,239,535)	(6)					
無形資產淨額	10,484,409	-	11,033,630	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66,220	-	11,620	-					
代管資產(附註三及五、5)	34,371,937	1	34,371,937	1					
其他資產合計	34,438,157	1	34,383,557	1					
資產總計	\$2,402,900,698	100	\$2,418,208,962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2,402,900,698	100	\$2,418,208,96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高苑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五、13)	\$140,249,829	26	\$214,621,398	58
推廣教育收入	-	-	19,893,507	5
產學合作收入	40,100,225	7	24,061,684	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257,155	1	3,243,357	1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五、14)	338,925,822	62	78,192,774	21
財務收入	558,717	-	376,771	-
其他收入(附註五、15)	19,669,312	4	30,029,483	8
各項收入合計	542,761,060	100	370,418,974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附註五、16)	641,752	-	2,582,026	1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17)	70,781,430	13	86,378,179	2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五、18)	313,073,437	58	368,730,336	100
獎助學金支出(附註五、19)	14,650,701	3	44,653,071	12
推廣教育支出(附註五、20)	-	-	9,158,747	2
產學合作支出(附註五、21)	35,231,208	6	20,077,235	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附註五、22)	91,999	-	103,132	-
財務費用	6,087	-	94,522	-
其他支出(附註五、23)	12,245,303	2	2,760,842	1
各項成本及費用合計	446,721,917	82	534,538,090	144
本期餘絀	\$96,039,143	18	\$(164,119,116)	(4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校長陳天惠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郭素勤

製表：

會計黃琪閱

高苑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96,039,143	\$(164,119,116)
利息股利之調整		(552,630)	(282,24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95,486,513	(164,401,365)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58,881,131	58,225,23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2,737)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416,550	(9,196,01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10,080,736)	66,401,17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7,680,721	(48,970,962)
收取利息		512,155	401,955
收取股利		-	-
支付利息		(6,087)	(94,522)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8,186,789	(48,663,52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4,050,516	2,294,323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299,970	42,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3,575,854)	(19,251,659)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912,080)	(389,20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4,446,967)	(1,893,392)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354,570)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938,985)	(19,197,92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	14,58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80,747,029	130,117,743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47,000	557,50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	(14,58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81,214,145)	(129,731,04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739,780)	(1,532,0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59,896)	(587,79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41,087,908	(68,449,25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645,988	78,095,24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0,733,896	\$9,645,98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校長陳天惠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郭素勤

製表：

會計室黃琪閱

高苑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	%	110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40,249,829	28	\$214,621,398	60
推廣教育收入	-	-	19,893,507	6
產學合作收入	40,100,225	8	24,061,684	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257,155	-	3,243,357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338,925,822	67	78,192,774	22
財務收入	558,717	-	376,771	-
其他收入	19,669,312	4	30,029,483	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2,737)	-	-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37,002,181)	(7)	(14,385,669)	(4)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505,736,142	100	356,033,305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641,752	-	2,582,026	1
行政管理支出	70,781,430	14	86,378,179	2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13,073,437	62	368,730,336	103
獎助學金支出	14,650,701	3	44,653,071	12
推廣教育支出	-	-	9,158,747	3
產學合作支出	35,231,208	7	20,077,235	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91,999	-	103,132	-
財務費用	6,087	-	94,522	-
其他支出	12,245,303	2	2,760,842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58,881,131)	(12)	(58,225,236)	(16)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69,708,567	14	(71,616,020)	(20)
利息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457,549,353	90	404,696,834	114
經常門現金餘絀	48,186,789	10	(48,663,529)	(14)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20,150	1	14,610,094	4
圖書及博物	403,691	-	1,416,507	-
其他設備	296,100	-	2,502,250	1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455,913	-	574,808	-
電腦軟體	1,912,080	-	389,200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5,487,934	1	19,492,859	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2,698,855	9	(68,156,388)	(1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50,000	-
房屋及建築	-	-	98,000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	-	148,000	-
本期現金餘絀	\$42,698,855	9	\$(68,304,388)	(1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校長陳天惠

專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郭素勤

製表：

會計室黃琪閱

高苑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本學校於民國78年6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為「高苑工業專科學校」，民國94年8月間改制為「高苑科技大學」。截至民國112年7月31日止，本學校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之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3,840,592,929元，包括本學校110年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不含構建中營運資產)、電腦軟體之成本及特種基金。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辦理。

(二)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會計基礎採用應計基礎。

(三)平衡表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銀行存款，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高苑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者；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列入特種基金項目。

(五)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

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認列。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以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並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高於帳面金額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2至60年	房屋及建築	1至6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1至50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租賃資產	20年		

(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係屬外部取得，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以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1至10年攤銷。

高苑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八) 代管資產

代管資產係本學校依建造自然史教育館之出資比例計算屬於省政府之產權部分，本項目之對應科目為「應付代管資產」。

(九)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類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其規定如下：

①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撥入「賸餘款權益基金」保留運用，其金額計算為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賸餘款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結餘時，應先行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帳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② 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2. 餘絀

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十) 退休撫卹基金

本學校依據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布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按報准於學費 2% 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 1% 提繳，但自 97 學年度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 之經費支應，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納入學費收取。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每學年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撫卹費。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

高苑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例」第八條第 2 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 26%）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另依該條例第八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私校退撫金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其中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及私立學校應撥繳 6.5%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綜上，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將學費 3%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 26%）之金額，連同私立學校按月應撥繳 6.5%之金額，合計 32.5%，撥入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凡符合該辦法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十一)所得稅

本校係屬公益財團法人組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得免納所得稅。

(十二)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教學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係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且學校開班授課後於該學年度認列。

產學合作收入包括科技部及經濟部等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收取之款項，於上述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另接受實物捐贈者，則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入帳，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高苑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零 用 金	\$500,000	\$500,000
支 票 存 款	1,955,291	3,112,292
活 期 存 款	7,778,605	6,033,696
定 期 存 款	40,500,000	-
合 計	<u>\$50,733,896</u>	<u>\$9,645,988</u>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未有將現金及銀行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應 收 票 據	\$50,000	\$125,520
應 收 學 雜 費	25,817,385	27,601,755
應 收 利 息	88,993	42,431
應 收 退 稅 款	67,576	67,576
應 收 其 他	891,244	2,826,904
小 計	<u>26,915,198</u>	<u>30,664,186</u>
減：備抵呆帳	(6,663,858)	(6,686,595)
合 計	<u>\$20,251,340</u>	<u>\$23,977,591</u>

3. 預付款項

項 目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研 究 計 畫 借 支	\$701,830	\$1,037,756
預 付 維 護 保 養 費	647,115	677,977
預 付 保 險 費	41,245	63,532
其 他	1,155,897	387,822
合 計	<u>\$2,546,087</u>	<u>\$2,167,087</u>

高苑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特種基金

項 目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設 校 基 金	\$30,040,000	\$30,040,000
受 贈 獎 助 學 基 金	8,628,635	8,237,184
學 生 就 學 獎 補 助 基 金	5,000	-
合 計	<u>\$38,673,635</u>	<u>\$38,277,184</u>

變動說明如下：

項 目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38,277,184	\$38,678,115
本期受贈收入及基金收入提撥數	4,446,967	1,893,392
本期助學金支出數	(4,050,516)	(2,294,323)
法院扣押設校基金數	(24,300,000)	-
設校基金回補	24,300,000	-
期 末 餘 額	<u>\$38,673,635</u>	<u>\$38,277,184</u>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目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347,546,460	\$-	\$-	\$-	\$347,546,460
土地改良物	44,135,295	-	-	-	44,135,295
房屋及建築	2,123,920,744	-	-	-	2,123,920,744
機械儀器及設備	853,162,867	2,081,800	(49,831,166)	-	805,413,501
圖書及博物	168,784,235	285,779	(31,982)	-	169,038,032
其他設備	100,763,858	136,500	(4,238,568)	-	96,661,790
租賃資產	1,729,121	-	-	-	1,729,121
合計	\$3,640,042,580	\$2,504,079	\$(54,101,716)	\$-	\$3,588,444,943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3,300,379	\$371,482	\$-	\$-	\$33,671,861
房屋及建築	627,330,871	18,203,592	-	-	645,534,463
機械儀器及設備	608,709,403	26,181,452	(42,214,634)	-	592,676,221
其他設備	71,839,778	2,317,101	(3,588,223)	-	70,568,656
租賃資產	138,224	82,344	-	-	220,568
合計	\$1,341,318,655	\$47,155,971	\$(45,802,857)	\$-	\$1,342,671,769
淨額	\$2,298,723,925				\$2,245,773,174

高苑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10學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347,546,460	\$-	\$-	\$-	\$347,546,460
土地改良物	44,085,295	50,000	-	-	44,135,295
房屋及建築	2,123,822,744	98,000	-	-	2,123,920,744
機械儀器及設備	839,484,373	13,736,994	(58,500)	-	853,162,867
圖書及博物	167,249,816	1,534,419	-	-	168,784,235
其他設備	98,540,008	2,223,850	-	-	100,763,858
租賃資產	1,729,121	-	-	-	1,729,121
合計	\$3,622,457,817	\$17,643,263	\$(58,500)	\$-	\$3,640,042,580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2,604,200	\$696,179	\$-	\$-	\$33,300,379
房屋及建築	609,128,623	18,202,248	-	-	627,330,8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581,877,857	26,845,569	(14,023)	-	608,709,403
其他設備	69,517,189	2,322,589	-	-	71,839,778
租賃資產	55,880	82,344	-	-	138,224
合計	\$1,293,183,749	\$48,148,929	\$(14,023)	\$-	\$1,341,318,655
淨額	\$2,329,274,068				\$2,298,723,925

- (1)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 1,000,225,000 元及 1,000,425,000 元。
- (2)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情形。
- (3)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少數係移轉、報廢資產並轉列財產交易短絀分別為 8,266,877 元及 123,311 元，圖書及博物報廢轉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折舊及攤銷分別為 31,982 元及 0 元。
- (4)本學校於民國 81 年提供土地予省政府興建自然史教育館，並約定地上物由省政府付款部分之產權歸屬省政府。教育館總建造成本為 69,662,617 元，其中 34,371,937 元係由省政府支付，於產權歸屬事宜尚未辦妥前，本學校於 96 學年度將屬省政府之產權以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作會計處理。

6. 無形資產

項目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162,273,165	\$2,877,080	\$(12,504,454)	\$-	\$152,645,791
減：累計攤銷	151,239,535	3,426,301	(12,504,454)	-	142,161,382
淨 額	\$11,033,630				\$10,484,409

項目	110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162,070,605	\$389,200	\$(186,640)	\$-	\$162,273,165
減：累計攤銷	148,080,940	3,266,401	(107,806)	-	151,239,535
淨 額	\$13,989,665				\$11,033,630

高苑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7. 應付款項

項 目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購置設備款	\$965,000	\$615,862
應付薪資獎金	2,121,375	54,098,005
應付改善師資	-	1,312,030
應付設備維修保養費	1,458,690	2,020,708
應付專案支出	6,956,036	16,057,443
應付印刷裝訂費	79,066	268,171
應付實習材料費	505,000	154,365
應付勞健保費	224,619	2,111,634
應付廣告費	150,000	61,750
應付獎學金	209,600	2,231,125
應付退撫金	2,751,373	2,397,556
其他	2,903,645	5,976,184
合 計	<u>\$18,324,404</u>	<u>\$87,304,833</u>

8. 預收款項

項 目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預收科技部等單位研究計畫款	\$3,121,281	\$6,610,214
預收補助收入	5,898,318	28,222,670
預收暑修費收入	44,151	73,725
預收其他	198,415	106,725
暫收 款	-	15,000,000
合 計	<u>\$9,262,165</u>	<u>\$50,013,334</u>

(1) 科技部等單位研究計畫款係科技部等委託之各項專題研究而撥款予本學校之專案經費，本學校各相關單位依研究計畫書執行各項專題研究。上述預收款項將於研究計畫相關費用報支時，轉列收入。

(2) 暫收款係董事捐資款，於 111 學年度轉列受贈收入。

9. 代收款項

項 目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代收招生費用	\$794	\$111,889
代收所得稅及保費等	2,695,390	3,339,042
其他	370,501	82,870
合 計	<u>\$3,066,685</u>	<u>\$3,533,801</u>

高苑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0. 短期債務：應付到期長期負債/長期應付款項

項 目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1)學校與欣奕丞有限公司簽訂學生第三宿舍熱泵熱水系統增設工程合約，租賃期間自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每個月為一期，共 36 期，每期支出均為 18,000 元。租賃期滿次日起，標的物所有權歸屬學校所有。	\$-	\$90,000
(2)學校與欣奕丞有限公司簽訂學生第一宿舍熱泵熱水系統增設工程合約，租賃期間自 110 年 4 月至 113 年 3 月，每個月為一期，共 36 期，每期支出均為 15,000 元。租賃期滿次日起，標的物所有權歸屬學校所有。	120,000	300,000
(3)學校與欣奕丞有限公司簽訂學生第三宿舍熱泵熱水系統增設工程合約，租賃期間自 110 年 4 月至 113 年 3 月，每個月為一期，共 36 期，每期支出均為 16,000 元。租賃期滿次日起，標的物所有權歸屬學校所有。	128,000	320,000
減：應付租賃款折價	(1,204)	(7,291)
淨 額	246,796	702,709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到期長期負債淨額	(246,796)	(455,913)
長 期 應 付 款 淨 額	\$-	\$246,796

112 年 7 月 31 日	長 期 應 付 款	折 價	淨 額
長 期 應 付 款	\$248,000	\$(1,204)	\$246,79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48,000)	1,204	(246,796)
淨 額	\$-	\$-	\$-

111 年 7 月 31 日	長 期 應 付 款	折 價	淨 額
長 期 應 付 款	\$710,000	\$(7,291)	\$702,70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62,000)	6,087	(455,913)
淨 額	\$248,000	\$(1,204)	\$246,796

11.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及餘絀明細及變動表如下：

111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贖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11年8月1日餘額	\$38,277,184	\$-	\$1,854,971,249	\$346,876,911	\$2,240,125,34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396,451	-	-	(396,451)	-
上年度贖餘款撥充贖餘款權益基金	-	-	-	-	-
類不動產淨額變動數撥充	-	-	(18,575,074)	18,575,074	-
111學年度餘絀	-	-	-	96,039,143	96,039,143
112年7月31日餘額	\$38,673,635	\$-	\$1,836,396,175	\$461,094,677	\$2,336,164,487

110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贖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10年8月1日餘額	\$38,678,115	\$-	\$1,873,721,676	\$491,844,669	\$2,404,244,46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400,931)	-	-	400,931	-
上年度贖餘款撥充贖餘款權益基金	-	-	-	-	-
類不動產淨額變動數撥充	-	-	(18,750,427)	18,750,427	-
110學年度餘絀	-	-	-	(164,119,116)	(164,119,116)
111年7月31日餘額	\$38,277,184	\$-	\$1,854,971,249	\$346,876,911	\$2,240,125,344

高苑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賸餘款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290,560,926)	\$(173,069,888)
上 期	現 金 餘 絀	(68,304,388)	(117,491,038)
期	末 餘 額	\$(358,865,314)	\$(290,560,926)

(3)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故本校截至 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決算後之累積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賸餘款權益基金收支不足數分別為(358,865,314)元及(290,560,926)元，均以 0 元計之。

(4) 截至 111 學年度止，收支不足之數額為 358,865,314 元，需賴以後年度現金賸餘款彌補之。

12. 退撫基金

本學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私校退撫基金)，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 12,186,785 元及 13,407,294 元，各學年度依其支出性質分別列入經常支出之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支出項下。

13. 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學	費 收 入	\$105,548,614	\$162,359,818
雜	費 收 入	32,889,882	49,346,251
實 習	實 驗 費 收 入	1,811,333	2,915,329
合	計	\$140,249,829	\$214,621,398

14. 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補	助 收 入	\$39,549,088	\$76,333,880
受	贈 收 入	299,376,734	1,858,894
合	計	\$338,925,822	\$78,192,774

高苑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5. 其他收入

項 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住 宿 費 收 入	\$14,247,854	\$23,592,084
試 務 費 收 入	270,284	402,168
雜 項 收 入	5,151,174	6,035,231
合 計	<u>\$19,669,312</u>	<u>\$30,029,483</u>

16. 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人 事 費	\$257,285	\$704,106
業 務 費	152,227	234,544
退 休 撫 卹 費	18,240	33,376
出 席 及 交 通 費	214,000	1,610,000
合 計	<u>\$641,752</u>	<u>\$2,582,026</u>

17. 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人 事 費	\$52,771,513	\$59,383,890
業 務 費	8,648,232	13,197,291
維 護 費	3,487,518	7,337,490
退 休 撫 卹 費	3,479,712	4,022,462
折 舊 及 攤 銷	2,394,455	2,437,046
合 計	<u>\$70,781,430</u>	<u>\$86,378,179</u>

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人 事 費	\$222,950,420	\$248,474,140
業 務 費	32,534,304	60,601,092
維 護 費	680,081	1,325,364
退 休 撫 卹 費	8,688,833	9,351,456
折 舊 及 攤 銷	48,219,799	48,978,284
合 計	<u>\$313,073,437</u>	<u>\$368,730,336</u>

高苑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9. 獎助學金支出

項 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獎 學 金 支 出	\$1,790,678	\$4,699,904
助 學 金 支 出	12,860,023	39,953,167
合 計	<u>\$14,650,701</u>	<u>\$44,653,071</u>

20. 推廣教育支出

項 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人 事 費	\$-	\$3,457,200
業 務 費	-	5,701,547
合 計	<u>\$-</u>	<u>\$9,158,747</u>

21. 產學合作支出

項 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人 事 費	\$12,358,575	\$11,237,254
業 務 費	22,872,633	8,839,981
合 計	<u>\$35,231,208</u>	<u>\$20,077,235</u>

2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項 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人 事 費	<u>\$91,999</u>	<u>\$103,132</u>

23. 其他支出

項 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試 務 費 支 出	\$352,275	\$491,069
財 產 交 易 短 絀	8,266,877	123,311
超 額 年 金 給 付	2,280,582	1,753,247
雜 項 支 出	1,345,569	393,215
合 計	<u>\$12,245,303</u>	<u>\$2,760,842</u>

高苑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4. 所得稅

(1)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得免納所得稅，惟上述支出若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學校歷年均符合前述得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且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尚無相關保留款。

(2) 本校截至會計師查核日止，109 學年度(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5. 依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揭露，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備註
	出席及交通費	出席及交通費	
梁○南	\$-	\$88,000	第十屆董事長
劉○磊	-	80,000	第十屆董事
呂○翔	-	80,000	第十屆董事
陳○閔	-	80,000	第十屆董事
李○昌	-	80,000	第十屆董事
謝○芬	-	80,000	第十屆董事
陳○綦	-	80,000	第十屆董事
鄭○敏	-	80,000	第十屆董事
呂○璋	-	80,000	第十屆董事
吳○裕	-	80,000	第十屆董事
王○瑾	-	20,000	第十屆董事/110.10.08辭任
陳○進	-	58,000	第十一屆董事長/111.12.8辭任
林○弘	-	50,000	第十一屆董事/111.12.16辭任
王○濰	-	50,000	第十一屆董事/111.12.16辭任
江○霆	-	58,000	第十一屆董事/111.12.16辭任
柯○宗	-	50,000	第十一屆董事/111.12.16辭任
林○成	-	56,000	第十一屆董事/111.10.20辭任
陳○其	-	58,000	第十一屆董事/111.12.8辭任
林○英	-	50,000	第十一屆董事/111.11.28辭任
龍○華	-	40,000	第十一屆董事/111.9.16辭任

高苑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備註
	出席及交通費	出席及交通費	
黃○香	-	48,000	第十一屆董事/111.9.16 辭任
賴○	-	56,000	第十一屆董事/111.12.8 辭任
賴○鳳	-	56,000	第十一屆董事/111.10.20 辭任
畢○銘	-	58,000	第十一屆董事/111.10.20 辭任
廖○宏	-	58,000	第十一屆董事/111.12.8 辭任
陳○萱	-	8,000	第十一屆董事/111.9.16 辭任
劉○欽	-	14,000	監察人/111.5.19 辭任
林○輝	-	14,000	監察人/111.5.19 辭任
黃○杰	9,000	-	第十一屆監察人/112.5.31 辭任
董○泰	12,000	-	第十一屆董事/112.5.31 辭任
李○勳	9,000	-	第十一屆董事/112.5.21 辭任
廖○安	9,000	-	第十一屆董事/112.5.28 辭任
鐘○志	6,000	-	第十一屆董事/112.5.31 辭任
陳○譽	6,000	-	第十一屆董事/112.5.28 辭任
林○志	6,000	-	第十一屆董事/112.5.21 辭任
林○政	20,000	-	第十一屆董事長
謝○民	20,000	-	第十一屆董事
王○棻	20,000	-	第十一屆董事
顏○利	20,000	-	第十一屆董事
葉○君	10,000	-	第十一屆董事/112.7.9 辭任
柯○菁	10,000	-	第十一屆董事/112.7.9 辭任
李○光	10,000	-	第十一屆董事
戴○齡	10,000	-	第十一屆董事
鐘○吉	10,000	-	第十一屆董事
李○仲	27,000	-	第十一屆監察人
	<u>\$214,000</u>	<u>\$1,610,000</u>	

高苑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備註
陳○進	第十一屆董事長/111.12.8辭任
林○弘	第十一屆董事/111.12.16辭任
王○濰	第十一屆董事/111.12.16 辭任
江○霆	第十一屆董事/111.12.16 辭任
柯○宗	第十一屆董事/111.12.16 辭任
林○成	第十一屆董事/111.10.20 辭任
陳○其	第十一屆董事/111.12.8 辭任
林○英	第十一屆董事/111.11.28 辭任
龍○華	第十一屆董事/111.9.16 辭任
黃○香	第十一屆董事/111.9.16 辭任
賴○	第十一屆董事/111.12.8 辭任
賴○鳳	第十一屆董事/111.10.20 辭任
畢○銘	第十一屆董事/111.10.20 辭任
廖○宏	第十一屆董事/111.12.8 辭任
劉○欽	監察人/111.5.19 辭任
林○輝	監察人/111.5.19辭任
林○政	第十一屆董事長
王○茶	第十一屆董事
顏○利	第十一屆董事
李○光	第十一屆董事
戴○齡	第十一屆董事
鐘○吉	第十一屆董事
李○仲	第十一屆監察人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校董事
易昇鋼鐵(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校董事

高苑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收入

項目及關係人名稱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金額		金額	
受贈收入：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140,000,000		\$-	
易昇鋼鐵(股)公司	140,000,000		-	
林○弘	10,000,000		-	
林○英	5,000,000		-	
	<u>\$295,000,000</u>		<u>\$-</u>	

2. 債權債務情形

項目及關係人名稱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應付款項：				
陳○進	\$-		\$32,000	
林○弘	-		24,000	
王○濰	-		24,000	
江○霆	-		32,000	
柯○宗	-		24,000	
林○成	-		32,000	
陳○其	-		32,000	
林○英	-		24,000	
龍○華	-		16,000	
黃○香	-		24,000	
賴○	-		32,000	
賴○鳳	-		32,000	
畢○銘	-		32,000	
廖○宏	-		32,000	
劉○欽	-		4,000	

高苑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目及關係人名稱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林○輝	-		4,000	
林○政	16,000		-	
王○荼	13,000		-	
顏○利	16,000		-	
李○光	10,000		-	
戴○齡	10,000		-	
鐘○吉	10,000		-	
李○仲	5,000		-	
	<u>\$80,000</u>	<u>-</u>	<u>\$400,000</u>	<u>-</u>
預收款項：				
林○弘	\$-	-	\$10,000,000	20%
林○英	-	-	5,000,000	10%
	<u>\$-</u>	<u>-</u>	<u>\$15,000,000</u>	<u>30%</u>

七、抵(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高苑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十、其他

因少子化衝擊使得學生人數下滑，致本學校營運結果產生短絀，本學校擬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1. 集中一般教室上課地點，釋出空間以利活化校產創造收入。
2. 開拓產學合作模式，創造學校、產業及學生三贏。
3. 擴大產學合作，協助產業升級，增加學校收入。
4. 發展綠電減碳計畫-增設太陽能板。
5. 校友會捐資，發明轉換商品與校友會共創雙贏。
6. 戮力解除專輔學校，開辦推廣教育與寒暑假營隊。

因為近三年學校處於虧損狀態，導致長期資金不足的事實存在，學校所有管理高層本應量入為出，開源節流，樽節支出，朝損益平衡的目標邁進；通過教學、研究、產學合作與對外募款等方式，尋求多面向資源，強化財務體質。

為補充資金不足，本學校依「高苑科技大學捐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由各院、系、中心對外進行募款籌資。台鋼集團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初步注資 2.8 億元，並入主董事會於本學年度已轉虧為盈。董事會成員及學校管理團隊、各院系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全校各部門多面向同心協力，努力朝精緻化的永續目標邁進。

附表一

高苑科技大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246,796
(三)應付款項	18,324,404
(四)代收款項	3,066,685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其他長期借款	-
(九)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十)存入保證金	1,464,224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3,102,109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500,000
(二)銀行存款	50,233,896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應收款項	20,251,340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
(七)長期應收款項	-
(八)特種基金	38,673,635
(九)投資基金	-
(十)存出保證金	66,22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09,725,091
三、借款淨額(C=A-B)	(86,622,98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42,698,855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高苑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11 學年度

受文者：高苑科技大學董事會

高苑科技大學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完竣。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校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在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財務報告檢查表：請詳附表。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會計師：蔡玉琴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9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p>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111學年度無推廣教育收入。</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2>(三) 資產事項</h2>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111學年度無上述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因法院直接向安泰銀行強制執行，未報部核准。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112年3月法院扣押設校基金，解定存共24.3百萬元，用以支付積欠薪資等應付款，112年5月資金到位，設校基金已全數回補至專戶。</p>
<p>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因法院直接向安泰銀行強制執行，本校已於112年5月31日再行存入專戶。</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112年3月法院扣押設校基金，解定存共24.3百萬元，用以支付積欠薪資等應付款，112年5月資金到位，設校基金已全數回補至專戶。</p>
<p>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無以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無以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無以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學年無以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投資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111學年度無上述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2>(四) 負債事項</h2>	
<p>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舉債指數=0，舉債指數表請詳第31頁。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111學年度無借款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111學年度無上述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0.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新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2>(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h2>	
<p>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2>(六)其他</h2>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111年10月13日函報教育部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2年1月5日臺教會(二)字第1110103719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2年9月4日~11日 http://www.account.kyu.edu.tw/a3.htm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須改善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善情形</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107年10月及108年2月支領現金以支付印尼學生來台就學事務費用予負責辦理人員 Oscar。除補助印尼學生來台機票、就學簽證等相關費用外，尚提供學雜費及住宿費減免優待。然該二批來校就讀之學生共計148名，惟後續部分學生有休退學情形，經釐清應收回款項253,444元。</td> <td style="padding: 5px;">該款項由友訊(股)公司捐款撥入。學校已於112年7月26日銷帳完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7年10月及108年2月支領現金以支付印尼學生來台就學事務費用予負責辦理人員 Oscar。除補助印尼學生來台機票、就學簽證等相關費用外，尚提供學雜費及住宿費減免優待。然該二批來校就讀之學生共計148名，惟後續部分學生有休退學情形，經釐清應收回款項253,444元。	該款項由友訊(股)公司捐款撥入。學校已於112年7月26日銷帳完成。	是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7年10月及108年2月支領現金以支付印尼學生來台就學事務費用予負責辦理人員 Oscar。除補助印尼學生來台機票、就學簽證等相關費用外，尚提供學雜費及住宿費減免優待。然該二批來校就讀之學生共計148名，惟後續部分學生有休退學情形，經釐清應收回款項253,444元。	該款項由友訊(股)公司捐款撥入。學校已於112年7月26日銷帳完成。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函109年4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043553號	107年10月及108年2月支領現金以支付印尼學生來台就學事務費用予負責辦理人員Oscar。除補助印尼學生來台機票、就學簽證等相關費用外，尚提供學雜費及住宿費減免優待。然該二批來校就讀之學生共計148名，惟後續部分學生有休退學情形，經釐清應收回款項253,444元。	該款項由友訊(股)公司捐款撥入。學校已於112年7月26日銷帳完成。	是	
教育部函111年1月14日臺教技字第1112300217號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所附財務報告檢查表第53項事項揭露，貴校應向相關人員追繳溢領款項一節，仍請積極辦理。	已銷帳完成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函111年1月14日臺教技字第1112300217號	經抽核發現學校下列各項給與、加給，未有該等給予獎勵金發放之來源，僅以簽呈方式送經校長核准後發放，請釐明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收回不當支出款項： 1. 108學年度及109學年度8月至110年1月發放講師王○伶每月行政津貼8,600元。 2. 109學年度110年2月至110年7月發放助理教授陳○君之行政津貼11,400元。	該款項由友訊(股)公司捐款撥入。學校已於112年7月26日銷帳完成。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內部控制缺失：</p> <p>1. 經抽盤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發現部分機械儀器及設備，已損壞無法修復，堆積於未使用之教室或地下室角落，惟使用單位並未提出報廢申請，與「高苑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肆、財務事項(十)財物管理作業-2. 作業程序-1.6.2：「本校財產已超過法定使用年限、或雖未達法定使用年限而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改裝等致財產減損功能損壞無法修復…，得於年度開始時提出報廢申請」之規定不符。</p>	<p>已請使用單位未達年限之設備且已損壞無修復價值的財產，以簽呈方式提出申請報廢。111學年度財產報廢議案已於112年6月30日第11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p>	<p>是</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教育部函112年2月15日教技字第1122300410號</p>	<p>2. 經抽核學校109及108學年度發現部分教師未有相關出勤紀錄，與「高苑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參、人事事項-(五)出勤2.1.2.2.：「教師則以刷卡作為出勤記錄，並應於每日進入學校及離開學校時，以識別證刷卡，未刷卡者視為未依規定到校及離校。」之規定不符。</p>	<p>已修訂「高苑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且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已於112年8月17日第11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p>	<p>是 現任教師已依修訂之制度執行並符合規定</p>	
	<p>3. 經檢視108學年度雜項收入明細，發現其中載有「進修部107、108車輛場地維護費短差計512,850元」。</p>	<p>112年7月簽訂新和解書，自112年8月起約定按月還款8,000元。目前尚欠款473,000元。</p>	<p>是 目前均依照合約每月還款8,000元</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 郭素勤

校長：

 校長 陳天惠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丁澤祥



簽證會計師：蔡玉琴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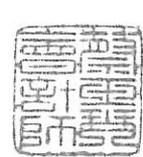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T-12AE16085 號

會員姓名：	(1) 丁澤祥	事務所電話：	(06)2110566
	(2) 蔡玉琴		
事務所名稱：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72189495
事務所地址：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15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07928004
	12 樓之 3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1034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153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簽名式		存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09 日

